**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2017-2018年度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医健”或“集团”）就集团及下属各单位2017-2018年度工程项目（含采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同时请提供公司相关资质及业绩介绍、报价、承诺证明等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为集团及下属各单位2017-2018年度工程项目（含采购类、服务类）招标，但不包括医疗设备的采购、招标。

2、服务期限为：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3、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招标代理：拟订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放招标邀请函、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如资格预审）、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标书面情况报告、协助合同的签订等全过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实物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实物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资料必须由中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专业造价员编制，中标人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拟通过招标确定3家年度招标代理单位。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浙江省有关工程项目招投标、造价和工程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招标工作合法、顺畅开展，避免投诉情况出现。

3、具备规范、完整、准确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能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投标人须明确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并提供实施人员的任职能力及从业经验说明（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招标专业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人员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和安装子专业至少各一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报名，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可下载本招标公告的附件（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和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投标、开标地点：杭州市明石路515号明石商业大厦9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陆栋

电 话：0571-87031392

开户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31066110018170250887。

**五、公告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省旅游集团官网（http://www.chinaztg.com/）。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工程项目（含采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
| 2 | 招标人 | 2.1名称：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2地址：杭州市明石路515号明石商业大厦9楼  2.3电话：0571-87031392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内 |
| 5 | 招标范围 | 拟订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发放招标邀请函、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实物工程量清单、参考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实物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控制价成果资料必须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组织招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招标书面情况报告、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等全过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 6 | 期限要求 | 6.1服务期：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6.2服务期内应服从招标人及项目业主的具体要求，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不再分配招标代理服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 7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8.1正本1份、副本3份  8.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采用胶装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活页装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1.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11.2缴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1.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  11.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子汇兑。  开户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31066110018170250887。  缴纳时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11.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招标过程正常情况下，投标保证金按以下规定退还：  ①中标候选人公示15天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招标项目有投诉时，在投诉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诉处理完毕，招标人将退还除中标人外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11.6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 12 | 现场踏勘  及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7年9月30日12时00分，过时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14 | 招标人接收疑问的电子邮箱 | 375696989@qq.com |
| 15 |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15.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0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前5天发布。 |
| 16 | 投标报价方式 | 按费率优惠比率的形式报价 |
| 17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杭州市明石路515号明石商业大厦9楼大会议室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17 年10月13日14:30止 |
| 19 | 开标时间地 点 | 时间：2017年10月13日14:30  地点：杭州市明石路515号明石商业大厦9楼大会议室 |
| 20 | 开标事项 | 按投标文件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当场公开检查、启封、宣读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到场参加开标，并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 20 | 投标文件的评审办法 | 详见评标办法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及以上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中标候选人与中标人 | 23.1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23.2中标人：3家 |
| 24 | 招标、中标信息发布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省旅游集团官网（http://www.chinaztg.com/）。 |
| 2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贰万元（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年度合同期满后退还。 |
| 26 | 其 他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带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准时到场参加开标，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一、报价依据与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定：中标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投标人在收费基准基础上按优惠后的比率比例报价，只须填写优惠后的报价比率；中标金额5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项目统一按照每个项目3000元的标准计费，不需进行优惠报价。

2、单独进行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定：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投标人在收费基准基础上按优惠后的比率比例报价，只须填写优惠后的报价比率；单个项目编制费用按收费基准计算不足2000 元时按 2000 元作为收费基准。

3、投标价格包括完成本文件第一条招标公告所列招标服务内容及评委费、场地费、资料费、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市场、政策等一切风险，中标后不再做任何调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

4、最高限价：

1）招标代理：中标金额50万元及以上项目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后的优惠后报价比率不得高于60%；中标金额5万元至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项目每项报价不得高于3000元。

2）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后的优惠后报价比率不得高于50%。

3）高于上述价格的投标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5、中标价格与合同授予

**投标人须认可：中标后，所有中标单位中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最低的报价为本次中标人统一的合同价。**

招标人将按“就近便利、合理平分”的原则对集团及下属单位2017-2018年度期间的具体招标代理项目在中标人间分别进行委托，如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下属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的，则须按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的要求与招标人下属单位签订与招标人已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主要合同条款相同（包括收费标准、权利义务关系等）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如中标人在上述履行合同时，未能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履行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有权不再向其分配其它任何代理服务项目。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办法，选择成交单位。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不符合即取消评标资格。若有效报价文件少于3家影响招标，有权不接受报价单位报价而重新组织招标。

3、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要求报价单位对报价不明之处给予澄清、说明，最终结果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4、完成招标、澄清后根据**第六条评标办法**确定候选中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3日14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江干区明石路明石商业大厦9楼大会议室

电话：0571-87031392联系人：陆栋

3、报价文件需密封装订，并加盖密封章；

4、报价文件一式肆份，一正三副；

5、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承诺文件；

（5）公司情况介绍、相关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等。

**六、评标程序与办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技术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分进行后，再对技术标评标评审，总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4名成交候选人，招标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底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依次按招标代理资质、造价咨询资质和注册资本金由高到底依次确定排名。若成交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商务标评审（满分80分）

1）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各占商务标评分的50%，即各40分，按下述方案分别计算得分后相加。招标代理中标价5万-50万元的项目按照每项报价，不纳入评分范围。

按投标人澄清、说明后的最终报价（优惠后的比率）进行评分。优惠后的比率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下同。

2）评标基准价：通过评审的所有招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R）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

3）偏差值=100\*|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40-偏差值\*1

招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40-偏差值\*0.5。

如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评标基准价分别为50%和45%，

招标代理投标报价为53%的，偏差值为100\*|53%-50%|=3，得分为40-3\*1=37分；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为40%的，偏差值为100\*|40%-45%|=5，得分为40-5\*0.5=37.5分

则商务标得分为37+37.5=74.5分，价格分最低30分，不足30分的计30分。

5）如果投标单位的报价高于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20%（不含20%）或低于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20%（不含20%）（即报价在R\*80%以下或R\*120%以上的），将不进入最后的评审。但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技术标评审（满分20分）

1）技术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标准分 | 得分 | 项目评分细则 | |
| 1 | 公司规模 | 2 |  | 注册资金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得1分，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 | |
| 1 | 公司资质 | 2 |  | 同时具备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得1分，同时具备监理甲级资质得1分 | |
| 2 | 公司业绩 | 4 |  | 1. 2014年1月1日以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中标价2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医疗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 2014年1月1日以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中标价1000万元及以上医疗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需附以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上述两项分数累加最高不得超过4分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6 |  | 素质水平（3分） | 1.具有住建部或相关部门颁发注册执业资格（水平）相应专业（造价师、建造师、招标师）证书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要附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本项最多得3分； |
|  | 从业经验（3分） | 2014年1月1日以来有中标价1000万及以上医疗机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业绩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要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 4 | 代理服务内容 | 4 |  | 根据（代理人的叙述或文字资料）代理服务内容、方案、计划、实施保证是否全面、完整，重点是否突出等酌情打分，较好的得1分—2分（含2分），优秀的得3分—4分（含4分），无方案、实施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 5 | 投标文件质量 | 2 |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本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问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

2）各评分项目的标准分为该项满分，招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同，进行打分；

3）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证明材料，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

4）技术标评审表1、2、3所述业绩及证书等必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仅限带有业绩项目招标人公章和代理单位公章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或项目中标通知书。

5）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

4、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为商务标得分加技术标得分。

5、确定中标、合同价

**所有中标单位中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最低的报价为本次中标单位统一的合同价。**

6、其它说明

1、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不向投标人解释。

2、本评标程序与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2017-2018年度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2017-2018年度各工程项目

地 点：浙江省内各地

投资概算：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2017-2018年度各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服务、采购（不含医疗设备）的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以委托人或下属单位发出的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为准。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价在5万元-50万元之间的按每项按 元标准计费。该费用为整个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服务内容及评委费、场地费、交易费、资料费、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市场、政策等一切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做任何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标准的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该费用为编制工程量清单与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编制内容及资料费、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市场、政策等一切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做任何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571- 联系电话：

传 真：0571- 传 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05—0215《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的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1词语定义见通用条款1所赋予的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

(6)本项目投标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服务、采购（不含医疗设备）的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以委托人或下属单位发出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合同附件一）。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相应委托项目委托书发出后一周内提供完毕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分次于招标文件出售前10日全部提供完毕）；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应及时审核招标文件及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市场及其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合同的总项目负责人为姓名， 职称， 电话 。

负责具体招标代理项目组成人员详见合同附件二。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定咨询，关于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用、通讯费用、办公费用、市场调研费用、招标公告发布费用、开评标场租费、招标文件印刷费用、评标会务费（含评标专家（外聘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餐饮费）；工程类项目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等为完成工作所应支付的各项应有费用。

(4) 负责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信息及中标结果公告，协助委托人完成评标委员会的选聘。

(5)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负责优化、调整本项目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定；

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每个单项招标启动前负责招标方案的编制，并报委托人审定；

③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招标申请及办理相关的一切手续（如需要）；

④起草招标公告，并报委托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⑤编制各招标阶段的资格预审文件，并报委托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审定或核备（如需要）；

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负责组织资格预审会议，协助委托人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名单，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审定或核备（如需要）；

⑦编制招标文件（如为工程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通过市场调研协助招标人确定投标最高限价、推荐品牌范围等），并报委托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完成报有关部门审定，负责修改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以上成果资料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⑧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整理答疑纪要，补遗文件报委托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⑨负责组织开标、评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协助委托人抽取评标专家和定标（如需要）；

⑩负责准备评标辅助表格和资料，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协助评标委员会询标、统计及评标报告的打印录入工作，负责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理、移交、备案公示；

⑪负责评标专家的接待及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的发放；

⑫协助委托人定标，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放中标、未中标通知书（如需要）；

⑬如有投诉举报，协助委托人配合招标监管机构的调查处理，未能按期决标时负责办理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⑭协助委托人谈判、签订合同，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⑮协助委托人按招标文件和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⑯参与招投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⑰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二套；

⑱法律、法规或招标代理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招标代理应提供的服务。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委托人专有。受托人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拥有的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发生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明显不能胜任不适于某项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时，有权保留对此项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另行委托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等文件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并有最终定稿的决定权。

（2）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招标内容的权利。

（3）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人员。

（4）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受托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的书面报告。

（5）按照委托招标项目对进度的要求，向受托方提出具体招标采购任务。

（6）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参与招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方保持联系。

（7）有权决定是否与受托人共同编制及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有关资料。

（8）按规定指派人员代表委托人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工作，与其它评委共同负责评标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投标澄清。

（9）委托的招标项目性质特殊、专业性较强时，可向受托人推荐行业内专家、通过抽签作为非业主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10）审定评标结果。

7、受托人的权利

7.1有权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委托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5日内退还给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当地交易中心有规定的从其约定，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7.2出售招标文件费用归受托人所有，但招标文件售价需均委托人书面认可。

7.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整个招标活动。

7.4根据专用条款8.1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价在5万元-50万元之间的按每项按 元标准计费。该费用为整个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服务内容及评委费、场地费、交易费、资料费、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市场、政策等一切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做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标准的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该费用为编制工程量清单与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编制内容及资料费、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市场、政策等一切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做任何调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不适用；

代理报酬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汇票或转账或电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5日内，委托人将相应委托代理报酬及其他费用支付给受托人，如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的，则由中标人支付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不预付。

9.2委托人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9.3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2.（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1)款的约定，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完成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照涉及标段代理报酬的3‰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撤销该项委托并解除本合同；

（2）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涉及标段代理报酬的30 %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涉及标段代理报酬的5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涉及标段代理报酬的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 受托人违反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应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委托人有权撤销相应委托。

10.3如招标过程中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二次开标或招标失败等异常情况的，受托人可在重新招标的文件中设定中标人应额外支付受托人按该标段中标额（或估算价）计取代理费的20%-50%作为补偿。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肆 份，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17.1 招标代理服务期间，由于受托人资质下降、停业或受行政机关处罚等已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条件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2 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泄密、串标等严重违约行为并经相关行政或司法机关认定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涉及标段的费用，同时按涉及标段代理服务费的50%承担违约金；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附件一：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盖章。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代理开始至结束 。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本单位接受以上委托（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招标  内容 | \*\*施工/服务/采购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 注册资格 | 上岗证号 | | | | 备注 |
|  | | 组长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 | | | | | | | | | |
| 代理事项 | | | | 承办人  签名 | | | 代理事项 | | | 承办人  签名 |
| 代拟招标方案 | | | |  | | | 编制标底 | | |  |
|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 |  |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 |  |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 |  |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 |  |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 |  | | | 草拟工程合同 | |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 | |  |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
| 代理人:(盖章)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文件目录**

（自拟）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项目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 已有成功的案例和业绩，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招标人的工作计划要求具体实施工作。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答疑、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最近6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年检后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8.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9.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学历 | 职 称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从事  专业 | 备注 |
| 一、机构（单位） | | | | | | |
| 1、负责人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二、项目实施人员 | | | | |  | |
| 3、专业人员（其中土建、安装造价工程师至少各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人员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内容不得少于表格中的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10.注册在投标人本机构的项目组成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如有)**

**13.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的书面说明。**

**14.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案、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招标人\_\_\_\_\_\_\_ \_\_（招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招标人在招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招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_\_ \_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我方经了解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其它相关资料，我方愿意按照**计价格（2002）1980**文件规定的标准，以下表报价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投标报价（优惠后的百分比）** | **备注** |
| 1 | 招标代理 | 中标价50万元及以上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 |  |
| 2 | 招标代理 | 中标价5万元-50万元的：每项 元 | 不得超过3000元 |
| 3 | 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 | 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